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長麟

相　對　人　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蔓鈞（原名邱秀芬）

相　對　人　邱水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4,3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99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6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920 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04,352 元【計算式：173,920 × 6/10＝104,352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